沭阳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感知前端）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沭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1、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2、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SQJW-G2026-0008 的 沭阳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感知前端）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感知前端）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完成。

1.4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万元整（¥：52300000 元）。详细清单及税率见附件。

三、款项支付

3.1 款项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运维期 5 年。项目所有设备到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项目验收后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完成后甲方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每月在线率达到 95%及以上，考核合格，每有一个自然月在线率不合格，本月不计入运维期，运维期顺延一个自然月，且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开户行：南京建行湖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中山北路 26-1 号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039

四、验收标准

4.1 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4.3 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4.4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本局社会治安防控、交通秩序管理、应急处突等能力，构建全域覆盖、精准感知、智能联动、安全可靠的前端感知体系，实现对人、车、物、事件的全天候、全要素实时监测与数据采集，所有设备需无缝对接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大数据研判平台，满足公安实战化应用需求。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待运维期结束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7.6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运维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7 在运维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在运维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则运维期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8 质保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装备、时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设立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7.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并移交甲方前，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含配套管线）的保管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一切设备（含系统中心设备）均要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维护。由乙方保管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10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11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7.12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运维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八、安全保密要求

8.1 乙方需指定一名人员作为安全负责人，并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服务期间所获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应独立存储和分开管理，不得与其他项目混合存储。乙方需为其单位和员工造成的网络安全、数据泄露等事件，赔偿一切损失和负法律责任。

8.2 应做好相关人员的保密安全管理，服务期间所获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

甲方所有。

8.3 项目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工作内容，不得在公共场合讨论项目敏感信息。

8.4 乙方须制定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涵盖数据泄露、设备被盗、网络攻击等场景，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员及处置时限；发生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如数据泄露、设备丢失），乙方须立即启动预案，采取阻断泄露、追回设备、排查漏洞等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事件情况，不得拖延处置，否则将加重追究责任。

九、应急事件处置要求

9.1 风险排查：结合每周全点位巡检，同步开展应急风险排查，重点排查设备安全、线路破损、电源隐患、平台对接异常等风险点，形成应急风险排查台账，每月随巡检报告同步提交甲方，对高风险点位需制定专项防控措施。

9.2 预案：乙方须在项目交付后（设备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1 个月内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涵盖设备故障、网络中断、存储异常、平台对接故障、极端天气影响等各类场景，明确处置流程、时限及责任人。

9.3 处置优先级：按照 “影响范围由大到小、重要程度由高到低” 设定处置优先级：一级（核心存储设备故障、平台全面断联、大面积摄像头离线，影响 50% 以上监控点位）→二级（重点区域设备故障、局部网络中断，影响 10%-50% 监控点位）→三级（单个或少量非重点区域设备故障，影响 10% 以下监控点位），一级事件需总指挥全程统筹，二级事件需技术统筹现场指导，三级事件由现场处置人员按流程处置。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本项目深化设计工作为非主体配套工作，承包人可实施专业分包。

10.2.1 分包范围：智能化各系统施工图深化、点位优化、系统联动图纸、报审图、竣工图全套深化设计及图纸报审、图纸答疑、现场技术配合等全部深化工作。价款包含在本智能化总包合同总价内，由总包人统一向分包单位支付；发包人不直接与分包单位结算、不直接付款。

10.2.2 承包人对分包深化设计成果、工期、质量向发包人承担全部总包责任，分包单位就深化设计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10.2.3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包、二次分包深化设计业务。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乙方不能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11.1.2 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1.1.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4 在运维期内，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故障，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按照相关考核进行处罚。因乙方的其他运维期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且由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罚款。

11.1.5 施工和运维期间，乙方应保障施工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安全，凡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网络安全案事件发生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11.1.7 甲方应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

11.1.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11.2.2 本项目涉及的施工、维护等工作，乙方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不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中进行扣除。

11.2.3 因本项目设备设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先行承担相关

费用，乙方有权向侵权人员追偿责任。

11.2.4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维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5 在运维内出现故障乙方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

11.2.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含配套管线）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所有软件、硬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7 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系统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本系统的任何资料透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违反上述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8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11.2.9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乙方中断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不能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

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款项的 0.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6 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重大政策性文件等调整，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四 、项目所有权

14.1 运维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使用。

14.2 乙方承担质保的运营维护责任，需自行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实际需要。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因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局执行。

十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3日

乙 方

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3日

附件：详细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税率
一、	前端监控建设									
1	400 万像素全彩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UV/SA-BCDE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479	套	400	4591600	13%
2	400 万结构化双仓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UV2-ABCDEF/P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94	套	1250	3867500	13%
3	400 万人脸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UV/SA-BCDEFG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671	套	500	335500	13%
4	全局相机	海康威视	iDS-2PT9ABCDEFG-UVWRST/XYZ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4	套	3000	72000	13%
5	900 万超级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0	套	3300	396000	13%
6	900 万电警	海康威视	iDS-TCEC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	套	3000	60000	13%
7	违停球机 1	海康威视	DS-2VS45ABCDE-F8XYZ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50	套	4000	600000	13%
8	违停球机 2	海康威视	DS-2SK6P2ABCDEFGS-XYZL/VW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	套	6000	180000	13%
9	高空鹰眼	海康威视	DS-2DP24ABCDEZIXS-UVW/XYZ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	套	10000	300000	13%
10	三合一补光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	320	套	1300	416000	13%

	灯				大陆					
11	频闪灯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20	套	450	9000	13%
12	监控立杆（3.5m，含施工）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3000	套	350	1050000	9%
13	监控立杆（6.5m，含施工）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0	套	3000	30000	9%
14	监控设备箱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412370	412370	13%
15	电源线（3*2.5）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1600000	1600000	13%
16	电源线（2*1.0）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864900	864900	13%
17	网线（超5类）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814730	814730	13%
二、	系统中心建设									
1	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72048R-ACV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8	套	60000	1080000	13%
2	30T企业级硬盘（须与云存储扩容节点配套使用）	海康威视	HK7230A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900	块	9000	8100000	13%
3	16T服务器硬盘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20	块	6500	130000	13%
4	感知大数据管理单元	海康威视	DS-VBD4MR-256H/GZ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	套	120000	840000	13%
5	视频解析管理单元	海康威视	DS-VG210R-HD/M6H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	套	150000	600000	13%
6	视频解析服务系统	海康威视	海康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	项	800000	800000	6%
7	算力管理单元	华启	DH-GS4498-G02	浙江华启智慧科技有限	浙江.杭州	2	套	950000	1900000	13%

				公司						
8	移动管理单元	大华	DH-RS2285S-G0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	套	110000	330000	13%
9	无线反制设备 1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套	12000	12000	13%
10	无线反制设备 2	普斯威	FZ-20-208	南京普斯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	套	250000	250000	13%
11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S10510X	新华三	浙江.杭州	1	套	620000	620000	13%
12	视频准入	新华三	华三定制	新华三	浙江.杭州	1	项	300000	300000	6%
13	管理单元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8	台	8000	64000	13%
三、其他										
1	系统集成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12100000	12100000	6%
2	网络传输线路（5 年）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4858	条	1800	8744400	9%
3	100 条临时网络线路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180000	180000	9%
4	300 路前端设备迁移、拆除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0	0	/
5	100 路杆件迁移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0	0	/
6	辅材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650000	650000	13%
7	其他施工协助	国产	定制	国产制造商	中国.大陆	1	项	0	0	/
总价			**￥52,300,000**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4）合同协议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公安机关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乙方提出施工组 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甲方和乙方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 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等。

5、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项目组成人员必须 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 同意后方可离开）。如发现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发现上述情况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退出场，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 的一切损失，报招标办备案。项目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打卡签到。每缺一次扣 500 元。

其它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请假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其出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未经备案不在现场的，每人/次罚款 100 元，如频繁出现上述情况达 5 人/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将该人员清退，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指派负责人或者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并解除施工合同。

6、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施工方案和材料计划，每周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所需的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电、线路接

至施工现场。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公安通信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 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保密和完成新旧系统割接工作，不得给甲方正常通信造成超出约定对接时限的其他影响，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车辆、邻近物品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方案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日内组织施工，每周五之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甲方的原因和非乙方的责任停工的， 工期顺延。当乙方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

五、安全施工

1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运维期内产生的人身安全和其他风险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了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

12.2 如果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项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内容的费用按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并计入合同总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双方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限内竣工，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免费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的违约金。

1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 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如工程竣工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负责工程整改，并自

行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如进行第三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将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争议

1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⑴甲方投保内容：无

⑵乙方投保内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